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75號

債 權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安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宏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50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遠傳雲端運算服務，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46507元及違約金0元，共計46507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明細表、服務申請書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